**关于《关于公布上城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合法性审核的《上城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此次清理主要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的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改革措施、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对我区于2023年8月31日以前上城区司法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梳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根据本次清理工作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或与国务院的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要予以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或与国务院的改革决策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坚决杜绝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四、起草过程

结合我区实际，上城区司法局按照《关于上城区各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清理意见进行了分类处理，梳理出上城区司法局制定的拟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上城区司法局于2023年9月6日在上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关于公布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的征求公告》，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时间为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8日。同时通过上城区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向各单位征求意见。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23年9月6日

（联系人：耿俊霞 联系电话：0571-89500826）